汕头市金平区医疗卫生综合服务提升及配套项目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广东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汕头市金平区医疗卫生综合服务提升及配套项目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一、应付本息情况

项目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8000.00万元。

（1）2024年度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25.00万元，其中9月份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三期）25.00万元，期限30年，债券利率为2.21%；

（2）2025年度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1000.00万元，其中10月份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1000.00万元，期限30年，债券利率为2.38%；

（3）2026年度计划申请发行1700.00万元债券额度，其中9月份拟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1000.00万元，期限15年，债券利率按2.45%计算；年度内计划继续申请专项债资金700.00万元（期限预计15年，利率按2.45%测算）；

（4）以后年度计划申请发行债券额度25275.00万元，假设期限30年，债券利率按2.51%计算。债券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应还本付息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6年	0.00		1,700.00		41.65	41.65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7 年	1,700.00		1,700.00		41.65	41.65
2028 年	1,700.00		1,700.00		41.65	41.65
2029 年	1,700.00		1,700.00		41.65	41.65
2030 年	1,700.00		1,700.00		41.65	41.65
2031 年	1,700.00		1,700.00		41.65	41.65
2032 年	1,700.00		1,700.00		41.65	41.65
2033 年	1,700.00		1,700.00		41.65	41.65
2034 年	1,700.00		1,700.00		41.65	41.65
2035 年	1,700.00		1,700.00		41.65	41.65
2036 年	1,700.00		1,700.00		41.65	41.65
2037 年	1,700.00		1,700.00		41.65	41.65
2038 年	1,700.00		1,700.00		41.65	41.65
2039 年	1,700.00		1,700.00		41.65	41.65
2040 年	1,700.00	1,700.00	0.00		41.65	1,741.65
2024 年（七十三期）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25.00	25.00	0.00	2.21%	16.58	41.58
2025 年（五十五期）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1,000.00	1,000.00	0.00	2.38%	714.00	1,714.00
以后年度专项债融资额	25,275.00	25,275.00	0.00	2.51%	19,032.08	44,307.08
合计		**28,000.00**			**20,387.40**	**48,387.40**

二、项目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1、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汕头市区域卫生规划》（2021-2025年）指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以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为引领，以维护人民健康为出发点，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优化卫生资源配置，提升卫生

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着力补短板、提质量、转模式、增效能，坚持“强基层”和“建高地”同步推进，加快建设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卫生健康发展方式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服务体系从数量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提升转变，实现卫生健康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建设健康汕头、提升人民健康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5年，基本建成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平急结合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配置进一步均衡化，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系统连续的高质量医疗卫生服务更加公平可及，区域医疗高地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以“一老一小”为重点的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与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居民健康水平明显提高。

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广东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汕头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汕头市金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汕头市金平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以及《中共汕头市金平区委办公室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分解方案>的通知》（汕金委办函〔2023〕2号）等文件精神，汕头正构建大健康产业发展高地，强调要夯实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增强区域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全区卫生服务可及性，提升人民健康水平。

本项目以发债存续期内的区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收益、医院

门诊收益及医院住院收益等方面进行收益与融资进行自求平衡评价。

2、项目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根据汕头市金平区卫生健康局提供的数据情况进行分析：预计年收入为23,429.40万元，其中区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收入4,235.52万元、医院门诊收入11,383.88万元、医院住院收入7,810.00万元；预计年经营成本为21,355.99万元，预计年收益为2,073.41万元。以该数据作为本项目后期利润预测的基数。

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本次测算按获得收益之年起，收入、成本费用按每年增长1.5%计。

三、预期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

本次融资项目收益为区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收益、医院门诊收益及医院住院收益等方面的内容。经测算，项目运营期收益累计77,833.06万元，本项目债券融资本息合计48,387.4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61，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平衡。

四、评估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区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收益、医院门诊收益及医院住院收益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所述，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本项目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详见附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附件

汕头市金平区医疗卫生综合服务提升及配套项目
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人民健康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追求。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广东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汕头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汕头市金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文件精神，通过对现有卫生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和配备相关诊疗设备，加快建设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均等化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持续发力，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项目的建设符合汕头市区域卫生发展规划要求，与汕头市城市发展程度相适应，本项目实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大力推动基层卫生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作，对老旧科室重新修缮，设备欠缺老化进行补充完善。健全完善医疗卫生服务，是筑牢亿万农民群众健康的“第一道防线”。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从完善基础设施条件、人员队伍建设、机构运行机制等方面采取一系列措施，持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基本实现了群众公平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社区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项目实施是改善基层基础设施条件，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的重要举措，是加强能力建设，强化其基本医疗服

务功能的有效措施，全面提升辖区卫生健康服务能力现代化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项目实施对医疗卫生服务中心整体环境进行品质提升，同时对房屋老化，墙体老化脱落，杂乱电线电路进行整治修缮。项目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就医环境、改善基层卫生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满足群众就医需求，通过对医疗配套设施的补充完善，将进一步提升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收治能力，进一步完善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连续协同、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人民群众享有更高品质的全生命周期卫生健康服务。

健康连着千家万户的幸福，关系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健康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标志。项目的实施既是一个民生工程，又是一个发展工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医疗机构，是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家门口的医院”。一个热心为民的社区医疗服务中心，积极满足居民日常诊疗，提供集预防、保健、康复等综合性卫生服务，让社区卫生服务惠及千家万户，目前金平区涉及光华、鲶江、大华、岐山、小公园、金东、广厦、金砂等8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套设施差，且受建筑陈旧、面积受限等客观因素限制，没有足够有效的建筑面积和功能区域，开展业务受到很多制约，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优质化服务，为百姓健康提供了坚实的保障。有利于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真正做到“小病不出门，大病先诊治”，打通百姓看病最后一公里，不断提高了群众就近就医的满足感和幸福感。

综上所述，通过对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和补充

配套相关诊疗设施，能有效完善及修复就医环境，进一步改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条件，加大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仅有利于医疗资源的优化配置，更有利于社会的和谐发展。项目建设是非常必要且意义重大的。

本项目以发债存续期内区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收益、医院门诊收益及医院住院收益等方面收益与融资进行自求平衡评价。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四）债券存续期间内区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收益、医院门诊收益及医院住院收益用于本项目还本付息；

（五）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说明

（一）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单位：汕头市金平区卫生健康局。

2、项目主管部门：汕头市金平区卫生健康局。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汕头市金平区医疗卫生综合服务提升及配套项目

2、建设范围：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辖区范围内。

3、建设内容：建设内容主要为对区人民医院等12家区属医疗单位的医疗服务设施、临床科室、病房、医技及其他业务用房等，结合

“平急两用”功能进行综合改造提升，涉及改造总占地面积约26880.31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约38778.66平方米，新增病床位约420个，更新改造医学影像、放射治疗等医疗装备及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以及升级改造信息化系统、智能设备、物联感知及网络通信基础设施等智慧医院配套。

4、项目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35,426.97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10,655.73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8,155.73万元、智慧医院建设估算费用2,500.00万元）、医用设备费用20,717.5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048.42万元、工程预备费2,005.30万元。

5、筹措方案：本项目工程总投资约35,426.97万元，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政府债券、地方财政资金统筹安排以及争取上级专项补助资金。

①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无。

②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2024年度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25.00万元，其中9月份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三期）25.00万元，期限30年，债券利率为2.21%；

（2）2025年度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1000.00万元，其中10月份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1000.00万元，期限30年，债券利率为2.38%；

（3）2026年度计划申请发行1700.00万元债券额度，其中9月份拟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1000.00万元，期限15年，债券利率按2.45%计算；年度内计划继续申请专项债资金700.00万元（期限预计15年，利率按2.45%测算）；

（4）以后年度计划申请发行债券额度25275.00万元，假设期限30年，债券利率按2.51%计算。债券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③非融资资金筹措：

财政性资金7,426.97万元。

6、资金平衡：本项目发行债券融资的本金和利息用区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收益、医院门诊收益及医院住院收益等偿还。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项目说明

1、项目现金流入预测

本项目的经营收益来自于：区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收入、医院门诊收入及医院住院收入等方面。预计收入不存在抵押、收入被占用及分成等情况。参考汕头市及周边地区的收费标准，各项收入价格预测如下：

（1）区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收入

本项目8个区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区域常住人口共计770095人，按照每年55%的人口问诊，人均问诊费用100元计，则项目首年收入为4235.52万元。

（2）医院门诊收入

2025年统计数据尚未发布，故采用2024年数据。本项目4个医院，2024年总门诊人数为569194人，根据汕头市卫生健康局发布的2024年本地区医疗费用概况，平均每人门诊费用为202.14元，暂按200元计算，则项目首年收入为11383.88万元。

（3）医院住院收入

本项目4个医院实际开放床位合计781个，根据汕头市卫生健康局

发布的2024年本地区医疗费用概况，平均每人住院费用为11950.07元，暂按10000元计算，单个床位年周转率频次按10人次/年计，每个床位使用率暂按100%计，则项目首年收入为7810.00万元。

根据2023年-2025年《汕头市金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汕头市金平区三年平均GDP增速为1.96%，综合考虑，此次收入预测按每年增长1.5%计，则运营期内各年收入总额为879,508.75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区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收入	医院门诊收入	医院住院收入	合计
2024 年				0.00
2025 年				0.00
2026 年				0.00
2027 年				0.00
2028 年				0.00
2029 年	4,235.52	11,383.88	7,810.00	23,429.40
2030 年	4,299.05	11,554.64	7,927.15	23,780.84
2031 年	4,363.54	11,727.96	8,046.06	24,137.55
2032 年	4,428.99	11,903.88	8,166.75	24,499.62
2033 年	4,495.42	12,082.44	8,289.25	24,867.11
2034 年	4,562.85	12,263.67	8,413.59	25,240.12
2035 年	4,631.30	12,447.63	8,539.79	25,618.72
2036 年	4,700.77	12,634.34	8,667.89	26,003.00
2037 年	4,771.28	12,823.86	8,797.91	26,393.04
2038 年	4,842.85	13,016.22	8,929.88	26,788.94
2039 年	4,915.49	13,211.46	9,063.82	27,190.77
2040 年	4,989.22	13,409.63	9,199.78	27,598.64
2041 年	5,064.06	13,610.78	9,337.78	28,012.62
2042 年	5,140.02	13,814.94	9,477.84	28,432.80

年度	区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收入	医院门诊收入	医院住院收入	合计
2043 年	5,217.12	14,022.16	9,620.01	28,859.30
2044 年	5,295.38	14,232.49	9,764.31	29,292.19
2045 年	5,374.81	14,445.98	9,910.78	29,731.57
2046 年	5,455.43	14,662.67	10,059.44	30,177.54
2047 年	5,537.26	14,882.61	10,210.33	30,630.21
2048 年	5,620.32	15,105.85	10,363.49	31,089.66
2049 年	5,704.63	15,332.44	10,518.94	31,556.00
2050 年	5,790.20	15,562.42	10,676.72	32,029.34
2051 年	5,877.05	15,795.86	10,836.87	32,509.78
2052 年	5,965.21	16,032.80	10,999.43	32,997.43
2053 年	6,054.68	16,273.29	11,164.42	33,492.39
2054 年	6,145.50	16,517.39	11,331.88	33,994.78
2055 年	6,237.69	16,765.15	11,501.86	34,504.70
2056 年	6,331.25	17,016.63	11,674.39	35,022.27
2057 年	6,426.22	17,271.88	11,849.51	35,547.60
2058 年	6,522.61	17,530.96	12,027.25	36,080.82
合计	158,995.73	427,335.91	293,177.10	879,508.75

2、项目成本预测

（1）项目经营成本

本项目经营成本主要包括配套人员工资及福利、动力费、维护费及药品及材料费用等，其中：

人员工资及福利：项目现有职工共约1448人，人均8万元/年计，则首年费用11584.00万元；

动力费：根据项目节能分析，预计每年用电量330.25万度，按0.6元/度计，首年耗水量约15.07万吨、按3元/吨计，则首年动力费为243.36万元；

维护费：按建设工程费用及医用设备费用的0.5%计，则首年维护费用为156.87万元；

药品及材料费用：门诊药品及材料费按相应收入40%计取；

综合考虑，成本费用预测随收入预测按每年增长1.5%，则债券存续期内经营成本为801,675.69万元。

年度	人员工资	动力费	维护费	药品及材料费用	合计
2024 年				0.00	0.00
2025 年				0.00	0.00
2026 年				0.00	0.00
2027 年				0.00	0.00
2028 年				0.00	0.00
2029 年	11,584.00	243.36	156.87	9,371.76	21,355.99
2030 年	11,757.76	247.01	159.22	9,512.34	21,676.33
2031 年	11,934.13	250.72	161.61	9,655.02	22,001.47
2032 年	12,113.14	254.48	164.04	9,799.85	22,331.50
2033 年	12,294.84	258.29	166.50	9,946.84	22,666.47
2034 年	12,479.26	262.17	168.99	10,096.05	23,006.47
2035 年	12,666.45	266.10	171.53	10,247.49	23,351.56
2036 年	12,856.44	270.09	174.10	10,401.20	23,701.84
2037 年	13,049.29	274.14	176.71	10,557.22	24,057.36
2038 年	13,245.03	278.26	179.36	10,715.58	24,418.22
2039 年	13,443.70	282.43	182.05	10,876.31	24,784.50
2040 年	13,645.36	286.67	184.78	11,039.45	25,156.27
2041 年	13,850.04	290.97	187.56	11,205.05	25,533.61
2042 年	14,057.79	295.33	190.37	11,373.12	25,916.61

年度	人员工资	动力费	维护费	药品及材料费用	合计
2043 年	14,268.66	299.76	193.23	11,543.72	26,305.36
2044 年	14,482.69	304.26	196.12	11,716.87	26,699.94
2045 年	14,699.93	308.82	199.07	11,892.63	27,100.44
2046 年	14,920.43	313.45	202.05	12,071.02	27,506.95
2047 年	15,144.23	318.15	205.08	12,252.08	27,919.55
2048 年	15,371.40	322.93	208.16	12,435.86	28,338.35
2049 年	15,601.97	327.77	211.28	12,622.40	28,763.42
2050 年	15,836.00	332.69	214.45	12,811.74	29,194.87
2051 年	16,073.54	337.68	217.67	13,003.91	29,632.80
2052 年	16,314.64	342.74	220.93	13,198.97	30,077.29
2053 年	16,559.36	347.88	224.25	13,396.96	30,528.45
2054 年	16,807.75	353.10	227.61	13,597.91	30,986.37
2055 年	17,059.87	358.40	231.02	13,801.88	31,451.17
2056 年	17,315.77	363.77	234.49	14,008.91	31,922.94
2057 年	17,575.50	369.23	238.01	14,219.04	32,401.78
2058 年	17,839.13	374.77	241.58	14,432.33	32,887.81
合计	434,848.08	9,135.41	5,888.69	351,803.50	801,675.69

（2）项目税费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8号），本项目免征增值税。

3、收益预测

综合考虑各种因素，项目成本费用预测随收入预测按每年增长1.5%。

现预测项目在发债存续期内实现总收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收益额	收益额	-	-	-	-	-
	年度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收益额	2,073.41	2,104.51	2,136.08	2,168.12	2,200.64
	年度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收益额	2,233.65	2,267.16	2,301.16	2,335.68	2,370.72
	年度	第16年	第17年	第18年	第19年	第20年
	收益额	2,406.28	2,442.37	2,479.01	2,516.19	2,553.93
	年度	第21年	第22年	第23年	第24年	第25年
	收益额	2,592.24	2,631.13	2,670.59	2,710.65	2,751.31
	年度	第26年	第27年	第28年	第29年	第30年
	收益额	2,792.58	2,834.47	2,876.99	2,920.14	2,963.94
	年度	第31年	第32年	第33年	第34年	第35年
	收益额	3,008.40	3,053.53	6,292.34	3,145.82	-
总收益：77,833.06万元						

（注：2024年发行债券对应上述期间第1年至第30年，以此类推。）

预测项目在发债存续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合计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一	现金流入	865,054.70	-	-	-	-	-	23,044.36	23,390.02	23,740.87	24,096.98	24,458.44	24,825.32
1	项目收入	865,054.70	-	-	-	-	-	23,044.36	23,390.02	23,740.87	24,096.98	24,458.44	24,825.32
二	现金流出	844,281.47	0.55	24.35	66.00	700.41	700.41	21,902.38	22,220.41	22,543.21	22,870.85	23,203.41	23,540.95
1	经营成本	795,894.07	-	-	-	-	-	21,201.97	21,520.00	21,842.80	22,170.44	22,503.00	22,840.55
2	税费成本	-	-	-	-	-	-	-	-	-	-	-	-
3	本息合计	48,387.40	0.55	24.35	66.00	700.41	700.41	700.41	700.41	700.41	700.41	700.41	700.41
三	净现金流量	20,773.23	-0.55	-24.35	-66.00	-700.41	-700.41	1,141.98	1,169.61	1,197.66	1,226.14	1,255.03	1,284.36
四	累计现金流	20,773.23	-0.55	-24.91	-90.91	-791.31	-1,491.72	-349.74	819.87	2,017.54	3,243.67	4,498.71	5,783.07

序号	年度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一	现金流入	25,618.72	26,003.00	26,393.04	26,788.94	27,190.77	27,598.64	28,012.62	28,432.80	28,859.30	29,292.19	29,731.57	30,177.54
1	项目收入	25,618.72	26,003.00	26,393.04	26,788.94	27,190.77	27,598.64	28,012.62	28,432.80	28,859.30	29,292.19	29,731.57	30,177.54
二	现金流出	24,051.97	24,402.24	24,757.77	25,118.63	25,484.90	27,556.67	26,192.36	26,575.37	26,964.12	27,358.70	27,759.20	28,165.70
1	经营成本	23,351.56	23,701.84	24,057.36	24,418.22	24,784.50	25,156.27	25,533.61	25,916.61	26,305.36	26,699.94	27,100.44	27,506.95
2	税费成本	-	-	-	-	-	-	-	-	-	-	-	-
3	本息合计	700.41	700.41	700.41	700.41	700.41	2,400.41	658.76	658.76	658.76	658.76	658.76	658.76
三	净现金流量	1,566.75	1,600.76	1,635.28	1,670.31	1,705.87	41.97	1,820.25	1,857.44	1,895.18	1,933.49	1,972.37	2,011.84
四	累计现金流	8,789.01	10,389.77	12,025.05	13,695.36	15,401.23	15,443.19	17,263.44	19,120.88	21,016.06	22,949.55	24,921.92	26,933.76

序号	年度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2051 年	2052 年	2053 年	2054 年	2055 年	2056 年	2057 年	2058 年
一	现金流入	30,630.21	31,089.66	31,556.00	32,029.34	32,509.78	32,997.43	33,492.39	33,994.78	34,504.70	35,022.27	35,547.60	36,080.82
1	项目收入	30,630.21	31,089.66	31,556.00	32,029.34	32,509.78	32,997.43	33,492.39	33,994.78	34,504.70	35,022.27	35,547.60	36,080.82
二	现金流出	28,578.31	28,997.10	29,422.18	29,853.63	30,291.55	30,736.04	31,212.20	32,644.58	32,085.57	57,832.34	32,401.78	32,887.81

序号	年度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2053年	2054年	2055年	2056年	2057年	2058年
1	经营成本	27,919.55	28,338.35	28,763.42	29,194.87	29,632.80	30,077.29	30,528.45	30,986.37	31,451.17	31,922.94	32,401.78	32,887.81
2	税费成本	-	-	-	-	-	-	-	-	-	-	-	-
3	本息合计	658.76	658.76	658.76	658.76	658.76	658.76	683.76	1,658.20	634.40	25,909.40	-	-
三	净现金流量	2,051.90	2,092.56	2,133.83	2,175.72	2,218.23	2,261.39	2,280.19	1,350.20	2,419.13	-22,810.07	3,145.82	3,193.01
四	累计现金流	28,985.65	31,078.21	33,212.04	35,387.75	37,605.99	39,867.37	42,147.56	43,497.77	45,916.89	23,106.82	26,252.65	29,445.66

四、还本付息的测算

本次融资项目以区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收益、医院门诊收益及医院住院收益用于本项目还本付息。根据每年的净收益，本息覆盖倍数为1.61，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按项目成本每年增长 1.5%，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24140611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化文

经营范围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业务范围执业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03日

住　　所　汕头高新区科技中路1号新华禧广场公寓楼301号房之A01（自主承诺申报）

登记机关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广东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马化文

经营场所：汕头高新区科技中路1号新华禧广场公寓楼301号房之A01（自主承诺申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4050015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注协[2000]5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01月07日

证书序号：001303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